合同编号：2026-064 号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系统采购项目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系统采购项目）委托（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以如港河为界，拟在东西片区分别建设1台傅里叶红外光谱分析技术的远程探测设备，可对区内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实时监测和预警，共2台。对于氯气等不适用红外远程速扫的化学品，需另设单点式气体传感器进行补充监测，集成于预警平台中。

（1）采购设备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2套；

其他配套组件，2套；

云台，2套；

光谱仪配套软件，2套；

辅材（支架、线缆、控制箱等），2套；

避雷装置，2套；

单点式气体传感器，≥1套；（按需）

核心产品为：傅里叶红外光谱气体分析仪

（2）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2	套	1、技术原理:采用被动式傅里叶红外光谱遥感检测技术。 2、检测半径≥3km。 3、检测速度≥11 幅光谱图/s(4cm-1)。 4、检测气体种类≥400 种，包括本园区以上所列无机物和有机物，以及化学战剂等。【烃类（甲烷、乙烯、丙烯、卤代烃等）、醇类（乙醇、异丙醇等）、醛类（甲醛等）、酮类（丙酮等）、酯类（乙酸甲酯、乙酸乙酯等）、酸类（醋酸等）、酚类（苯酚等）、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氨类（氨气等）、硫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等）、臭氧等】 5、检出限：氨气≤1ppm.m、乙烯≤3ppm.m、乙炔≤5ppm.m、1，3-丁二烯≤5ppm.m。 6、报警响应时间≤4s。 7、检测气体种类支持个性化定制。 8、光学镜片：全封闭防水防尘。 9、具有红外光谱光路、可见相机光路。 10、红外光谱分辨率 1、2、4、8、16cm-1 可调。 11、辅助相机可见光及红外热像分辨率≥640X512。 12、校准系统：内置高精度黑体校准系统，温度精度 0.1℃，温度范围为环温～100℃。 13、防水等级≥IP65。 14、工作温度：-20℃～+55℃。 15、供电方式为交流电。电压：220VAC±10%	包含：云台设备、防爆箱、视频存储。不少于5年运维期（质保期）
2	其他配套组件	2	套	1、控制箱。包括但不限于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工业级交换机（上/下行端口速率≥百兆；端口数量≥4 个电口）、新国标插线板（≥3 位 5 孔，插孔电流≥10A）、防盗锁、风扇、隔板、接地铜排等多个配套组件，支持挂墙、挂杆安装，自配安装配件）	

				2、探测器：制冷机深冷，制冷温度＜80K。	
3	云台	2	套	1、云台检测范围：水平 0～360° 连续旋转，俯仰-30° ~+45° 大范围扫描。 2、速率水平 0.01° ~20° /s，俯仰 0.01° ~10° /s。	
4	配套软件	2	套	配套设备控制软件和远程信息传输分析软件，可生成实时浓度数据、报警记录、气体分布云图图像、扫描日志、设备状态信息等； 自动保护：系统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自动保护与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分析软件：分析软件具备化学气体红外成像及气体云团动态扩散效果展示，多种类气体同时快速识别，可实现泄漏源的精确定位，超标气体的预警，化学气体浓度半定量计算，形成化学气体红外光谱特征数据库，可根据现场情况预设多种监测方案； 数据分析：含定性、定量分析。基于化学计量学算法，根据红外光谱，定性鉴别、定量分析目标区域的多种气体浓度分布；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算法，自动扣除水峰和二氧化碳干扰，干扰抑制效果达 90%以上； 监测模式：系统应可选择连续监测、定次监测、定时监测、远程触发监测或人工手动监测模式； 可远程控制在线分析系统，设置仪器的工作状态，调整分析方案、仪器工作状态等参数，必要时能提醒配件需更换。	
5	辅材	2	套	支架、线缆、光缆等，100M 网络专线	
6	避雷装置	2	套	防雷器（保护对象：网络信号+电源） 防电磁干扰。	
7	单点式气体传感器	大于等于 1	台	探测 Cl_2 及其他红外光谱仪探测不到的气体	

（3）园区基本信息

①地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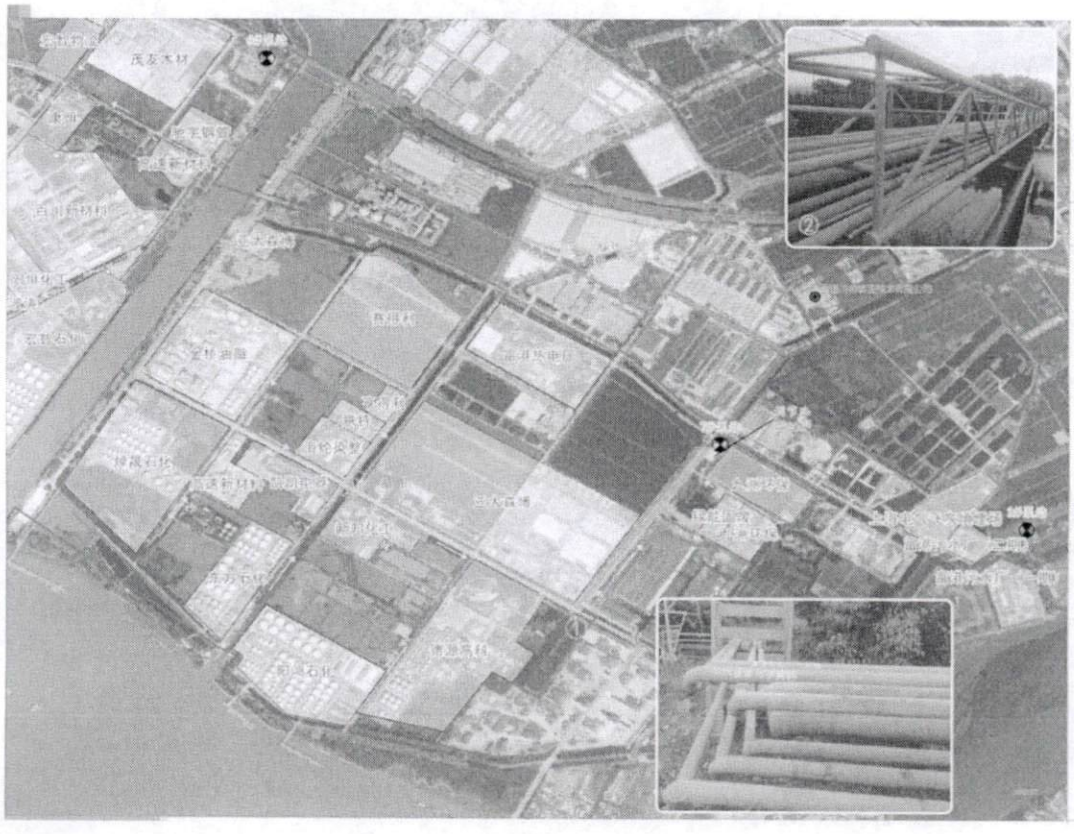
园区四至范围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卫星图见下：



西片区企业分布



东片区企业分布

②重大危险源

4.园区内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情况

（1）园区重大危险源-按企业统计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大危险源等级及名称
1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2 个：37#贮罐区储存单元、41#氯气钢瓶仓库及供氯站单元；四级 1 个：49#剧毒品仓库储存单元
2	江苏宏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 个（金属钠仓库）
3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 个：罐组三；三级 2 个：罐组二、醇醚车间；四级 4 个：醋酸酯车间、罐组一、罐组四、罐组五
4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四级 2 个：24#甲类仓库、25#甲类仓库
5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2 个：C 罐区、D 罐区
6	南通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一级 3 个：G 罐区、F 罐区、E 罐区 三级 3 个：A 罐区、B 罐区、C 罐区
7	南通宏智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一级 2 个：A 罐区、B 罐区；三级 5 个：C 罐区、E 罐区、F 罐区、K 罐区、H 罐区；
8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一级 3 个：B 罐区、C 罐区、G 罐区

③危险化学品

表 3.5-1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企业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1	如皋市海特威气体有限公司	乙炔
2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氢气
3	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甲苯、乙酸乙烯酯、过氧化二苯甲酰、苯乙烯、乙酸乙酯、2,2'-偶氮二异丁腈、天然气
4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酚、苯、石脑油、环氧丙烷、丙烯酸、氢、天然气、乙酸乙酯
5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醛、甲醇、氢气、甲苯、硝基苯、硫酸二甲酯、液氯、液氨、三氯甲烷、天然气
6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苯酚、天然气
7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天然气、氢、硫化氢
8	南通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汽油、甲醇、石脑油、甲苯
9	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甲醇、乙酸乙酯、甲苯、苯胺、甲苯二异氰酸酯、丙烯腈
10	江苏宏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氢气、天然气
11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氨、氯苯
12	南通泰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苯、二甲胺、甲苯二异氰酸酯、苯酚
13	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胍、硝基胍、甲醇、氨、三氯化磷

15	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胺、氨、天然气
16	南通亨得利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乙烯酯
17	江苏金桥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氢气、天然气、一氧化碳
18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三氧化硫、二氧化硫、氨
19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氯甲烷
20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	磷化氢、氢气
21	南通宏智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汽油、甲基叔丁基醚、甲醇、石脑油

④毒性气体

经统计，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储存氯、氨、氯化氢3种毒性气体，共48.65t。这些气体有强烈的毒害、窒息、灼伤、刺激等作用：氨气具有易燃易爆性，氯气具有氧化性和腐蚀性，氯化氢具有腐蚀性质。

表4.1-3 化工园储存毒性气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总存量/t	占比
1	液氯	30.45	62.59%
2	氨	13.2	27.13%
3	氯化氢	5	10.27%
		48.65	

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含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气体名称	危险特性	涉及企业及关联产品
硫化氢	剧毒、易燃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脂肪醇、脂肪酸生产过程副产）
磷化氢	剧毒、易燃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次磷酸钙、亚磷酸钙生产）
氯甲烷	毒性、易燃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原料）；
		储存环节（易燃气体类）
甲醛	毒性、刺激性	南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绝缘树脂生产）；
		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储存）
三氯甲烷	毒性、致癌性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合成原料，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二氧化硫	毒性、刺激性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三氧化硫生产副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三氧化硫	毒性、强腐蚀性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产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硝基苯蒸气	毒性、致癌性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合成原料）；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硝化工艺中间产物）
苯胺蒸气	毒性、刺激性	南通百川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南通宏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储存）

⑤易燃气体

经统计，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储存的易燃气体有7种，共34.026t，

表4.1-1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储存的易燃气体数量

序号	名称	总存量/t	占比
1	氨	13.2	38.79%
2	甲醚	10	29.39%
3	氯甲烷	5	14.69%
4	丙烷	2	5.88%
5	二甲胺	2	5.88%
6	氢气	1.586	4.66%
7	乙炔	0.24	0.71%
	总计	34.026	100%

⑥易燃液体

经统计，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储存的易燃液体有118种，共609895.63t，其中对柴油储存量最大，占总量的55.52%。

表4.1-4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企业储存的易燃液体情况

序号	名　　称	总存量/t	占 比
1	柴油	338599.365	55.52%
2	汽油	139614	22.90%
3	甲醇	81544.82	13.40%
4	乙酸[含量>80%]	7976.5	1.31%
5	正丁醇	4255	0.70%
6	乙酸乙酯	3696	0.61%

7	乙酸正丁酯	3530	0.58%
8	乙酸正丙酯	2990	0.50%
9	乙酸异丙酯	2970	0.49%
10	环氧丙烷	2820	0.46%
11	正丁醛	2040	0.33%
12	2-戊酮	1806.782	0.30%
13	丙烯酸[稳定的]	1631.3	0.27%
14	异丙醇（2-丙醇）	1460	0.24%
15	环己烷	1386	0.23%
16	正丙醇	1360	0.22%
17	聚酯1绝缘树脂（2828）	1350	0.22%
18	聚氨酯2绝缘树脂（2828）	900	0.15%
19	环戊烷	746.128	0.12%
20	乙酸酐	582	0.10%
21	丙烯酸丁酯［稳定的］	550	0.09%
22	涂料、粘合剂等（含易燃液体的）	500	0.08%
23	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树脂（2828）	450	0.07%
24	甲苯	414.6	0.07%
25	缩醛绝缘树脂（2828）	270	0.04%
26	聚酰亚胺绝缘树脂（2828）	270	0.04%
27	聚酰胺绝缘树脂（2828）	270	0.04%
28	原乙酸三甲酯	268	0.04%
29	乙二胺（1，2-乙二胺）	260	0.04%
30	N，N-二甲基甲酰胺（DMF）	229.8	0.04%
31	乙醇[无水]	221.98	0.04%
32	丙烯酸酯类胶黏剂（油性）	200	0.03%
33	乙腈	135	0.02%
34	乙醇（95%）	128	0.02%
35	正己烷	126	0.02%
36	均三甲苯	125	0.02%
37	硝基苯	120	0.02%
38	氯苯	120	0.02%
39	聚酯3绝缘树脂（2828）	120	0.02%
40	聚氨酯1绝缘树脂（2828）	120	0.02%
41	异丁酸异丁酯	100	0.02%
42	丙酸正丁酯	100	0.02%
43	吡咯	100	0.02%
44	4-甲基吡啶	100	0.02%
45	3-甲基吡啶	100	0.02%
46	3，5-二甲基吡啶	100	0.02%
47	3，4-环氧环己基甲基-3，4-环氧环己基羧酸酯（含一级易燃溶剂乙醇	100	0.02%

	或二甲苯或丁酮）		
48	2-甲基吡啶	100	0.02%
49	2，6 - 二甲基吡啶	100	0.02%
50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	95	0.02%
51	甲醇钠甲醇溶液	93	0.02%
52	乙二醇单甲醚	90	0.01%
53	苯乙烯[稳定的]	90	0.01%
54	二甲苯	84	0.01%
55	正丙苯	80	0.01%
56	异丁醇	80	0.01%
57	一甲胺溶液	80	0.01%
58	环己酮	80	0.01%
59	叔丁醇（2-甲基-2-丙醇）	79	0.01%
60	丙二胺	76	0.01%
61	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68	0.01%
62	丙酮	67	0.01%
63	酚醛树脂	66	0.01%
64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60.8	0.01%
65	乙酸正戊酯	60	0.01%
66	氯乙酸甲酯	60	0.01%
67	环戊酮	60	0.01%
68	苯甲醚	60	0.01%
69	3-甲基-1-丁醇	60	0.01%
70	2-羟基丙酸乙酯	60	0.01%
71	2-甲基-1-丁醇	60	0.01%
72	1-戊醇	60	0.01%
73	氯丁烷	54	
74	2-甲基四氢呋喃	54	
75	丁酮	52.5	
76	乙酸甲酯	50	
77	糠醛	50	
78	二异丁胺	50	
79	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50	
80	丙二醇乙醚	50	
81	N，N-二乙基乙醇胺	50	0.14%
82	5-甲基-2-己酮	50	
83	2-庚酮	50	
84	碳酸二乙酯	45.5	
85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45	
86	碳酸二甲酯	42	
87	乙酰氯	40	
88	十氢化萘	40	
89	二氯乙烷	40	

90	乙醛	35.25	
91	乙酸仲丁酯	30	
92	家居清洁护理类气雾剂	30	
93	甲基异丁基酮	20.4	
94	双丙酮醇	20	
95	石脑油	20	
96	硼酸三异丙酯	20	
97	苯	20	
98	硼酸三甲酯	16	
99	氯甲酸甲酯	16	
100	正丙胺	10	
101	异丙醚	10	
102	乙酸异丁酯	10	
103	乙醇溶液	10	
104	甲酸正丁酯	10	
105	甲酸异丁酯	10	
106	甲酸乙酯	10	
107	环己胺	10	
108	丙酸乙酯	10	
109	N，N-二甲基异丙醇胺	10	
110	1，2-二氯丙烷	10	
111	a-甲基苯乙烯	5.4	
112	氟苯（氟代苯）	5	
113	丙烯腈	5	
114	乙烯基甲苯	1	
115	三甲基苯基氢氧化铵甲醇溶液	1	
116	丁醚	1	
117	1，3-丙二胺	1	
118	甲基丙烯酸丁酯	0.5	
	合计	609895.625	100%

注：上述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化品、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等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园区及企业安评报告为准。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建成后安评报告发生变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安评报告，同步更新远程探测监控对象及范围。

二、**成交金额（含税）**：1996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三、**运维期（质保期）**：自项目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通过省级安全复核）起5年免费运维（质保）；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联网；交货地点为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五、**付款**：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完成省级相关部门组织

的安全复核，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余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运维期内须12~20个月更换制冷机1次，其他配件按照使用需求在3个日历天内及时更换。

如5年内如遇安评报告变更或上级安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调整红外设备位置、探测距离、云台探测角度、探测速率等参数；因新项目入驻，而红外覆盖不够精准需另行购买单点式气体探测仪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购入单点式气体探测仪并联网到园区智慧平台。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如皋天气情况，自货物到达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如遇极端天气，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采取措施对设备进行防护，否则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合肥中科红外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产业园支行

账号：1302000109100071987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5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4.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完成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复核，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余款。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上级财政监管部门汇报。

8. 运维期内须 12~20 个月更换制冷机 1 次，其他配件按照使用需求在 3 个日历天内及时更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